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4号

罪犯赖生猛，男，1974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4月23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2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赖生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70万，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13日从六盘水市水城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赖生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赖生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70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

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生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生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